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玉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